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\_商港區人員通行證申請書

(前往港警局申辦專用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種類**  （擇一勾選） | □請領通行證 □換發通行證 □補發通行證 □遺失報備 □註銷通行證 | | | | | | |
| □長期 | □定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申請送件人員聯絡資料**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姓名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傳真號碼 | |  |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| | | | |
| **申請**  **公司/團體/**  **單位資料** | 公司/團體/  單位名稱 | （請蓋章） | | | | 負責人 | （請蓋章） |
| **公司/團體/單位地址**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
| **統一編號**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
| **附註** | 申請公司/團體/單位 檢附資料共 頁  申請車輛資料表共 頁  車輛應附證明文件表共 頁  車輛駕駛登記表共 頁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通行港區（申請請領及換發通行證請填寫本欄）** | | |
| 基隆港轄區 | □**全區**□基隆港區　□台北港區　□蘇澳港區 | |
| 進港事由 |  | |
| 臺中港轄區 | □**全區**□防風林區 | |
| 進港事由 |  | |
| 高雄港轄區 | □**全區**□高雄港區　□安平港區 | |
| 進港事由 |  | |
| 花蓮港轄區 | □**全區** | |
| 進港事由 |  | |
| 此致 ＿港務警察局  填寫日期： 年 　 月 　 日 | | |
| 經辦人審核 | | 主管審核 |
|  | |  |
| 系統案件編號 | － －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員資料表** 新通行證號： | | | | |
| 中文姓名 |  | | 個人照片 | (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格式照片)  (申請請領/換證/補發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英文姓名 |  | |
| 護照號碼 | (外國籍人士填寫) |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原通行證號 | (申請換證/補發/遺失報備/註銷時填寫) | | | |
| 申請原因 |  | | | |
| 國籍 | □本國 □外籍 （請填寫外國名）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公司 行動電話 家用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
| 工作職稱 |  | 駕照種類 | (如需駕駛車輛進出港區請填寫本欄) | |
| **個人應附證明文件** | | | | |
| (證件影本浮貼處)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個人應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** |
| (證件影本浮貼處)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公司/團體/單位應附證明文件** |
| (證件影本浮貼處) |

【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】：

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(航政監理系統、港口國管制系統、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、小額支付平台、航海人員測驗等均稱本系統）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* 1. 蒐集之目的：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分類，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，其分類如下：(一) 002 人事管理。(二)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。(教育訓練)(三) 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(四)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。(電子賀卡寄送)(五)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。
 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符合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：(一) C001 辨識個人者。(包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）(二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(如統一編號)(三) C011個人描述。(出生年月日、性別)。(四) C038 職業。(五) C052 資格或技術。(學歷資格)(六) C061 現行受雇情形。(工作職稱)
 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(一) 期間:本系統營運期間。(二) 地區: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。(三) 對象:交通部航港局暨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。(四) 方式: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，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。
  4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五) 請求刪除。
  5.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，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；欄位註記\*為必填性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，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。
  6.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、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，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，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當事人同意書

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

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本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